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涑住建字〔2024〕22号
关于印发《开展2024年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相关单位、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4日

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住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2024 年度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开展 2024 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行动，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全县房地产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此次抽查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房地产 B 级企业 4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抽查部门：

1. 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监督检查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；建筑市场市场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；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；

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；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；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（挖掘道路）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；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、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临时性建筑物搭建、堆放物料、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；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；

2.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；对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的检查等

3. 涞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抽取其他组织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管辖机关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

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由县住建局负责协调、组织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县住建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本级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各部门严格按照明确的抽查事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组织实施联合抽查。

4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非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户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

“一户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实施联合抽查时，由住建局牵头，加强与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的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抽查结果录入并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重点关注的改革举措，已列入省政府、市政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，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《涞源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

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。

联系人：法制股联络员 郭太忠

联系电话：0312-7321373

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涞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